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诉讼进展 暨执行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3,2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已执行完毕并结案，对公司损益将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要求被告许广益、戴晓雯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于 2024 年 3 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股权回购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嘉定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 0114 民初 7467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案一审被告许广益、戴晓雯不服嘉定法院（2024）沪 0114 民初 7467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5 月，公司收到二中院《传票》。根据《传票》信息，二中院已受理公司与许广益、戴晓雯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案号：（2025）沪 02 民终 50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回购诉讼进展暨同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的议案》。在二中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同意接受二中院提出的调解方案，将按照二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诉讼进展暨同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由于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届满，许广益、戴晓雯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嘉定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许广益、戴晓雯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诉讼进展暨申请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诉讼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定法院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5）沪 0114 执 5454

号)，本次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已执行完毕并结案，对公司损益将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